

(7)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繁育种犬及待训警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德国牧羊犬母犬（12-30月），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旋龙九天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昆明犬公犬（18-36月），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旋龙九天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昆明犬母犬（12-30月），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旋龙九天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史宾格犬母犬（12-30月），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旋龙九天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德国牧羊犬公犬（8-18月），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旋龙九天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马里努阿犬公犬（8-18月），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旋龙九天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昆明犬公犬（8-18月），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旋龙九天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史宾格犬公犬（8-18月），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旋龙九天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旋龙九天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6.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